



毅高(國際)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6.6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93%。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7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32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2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623	37,721
銷售成本		(13,247)	(28,171)
毛利		3,376	9,550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1,942	1,3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	(726)
行政及其他開支		(7,962)	(9,784)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6	94
財務成本		(551)	(3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7	1,6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103)	1,725
稅項	6	(6)	3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溢利		(2,109)	1,7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8)	(97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227)	7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109)	1,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227)	756
每股(虧損)／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32) 仙	0.26 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2	298
無形資產		338	4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351	28,979
遞延稅項資產		11	17
		31,152	29,719
流動資產			
存貨		14,718	15,076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54	5,9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26	12,4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0	5,852
		34,728	39,3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638	2,7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8	5,57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
租賃負債		823	2,821
合約負債		140	311
其他借貸		9,717	7,637
應付稅項		637	168
		19,325	19,273
流動資產淨值		15,403	20,0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55	49,782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u>250</u>	<u>250</u>
		<u>250</u>	<u>250</u>
資產淨值		<u>46,305</u>	<u>49,5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3,321	33,321
儲備		<u>12,984</u>	<u>16,211</u>
權益總額		<u>46,305</u>	<u>49,5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321	139,823	4,836	(89)	4,123	(132,482)	49,53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	-	-	-	(1,118)	(2,109)	(3,227)
總額	-	-	-	-	-	-	-
股份配售	-	-	-	-	-	-	-
股份配售的發行成本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321</u>	<u>139,823</u>	<u>4,836</u>	<u>(89)</u>	<u>3,005</u>	<u>(134,591)</u>	<u>46,305</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321	139,823	4,836	(89)	-	3,278	-	(128,194)	52,97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972)	-	1,728	75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321</u>	<u>139,823</u>	<u>4,836</u>	<u>(89)</u>	<u>-</u>	<u>2,306</u>	<u>-</u>	<u>(126,466)</u>	<u>53,7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992	3,11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1)	(1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38)	(840)
	<u>1,243</u>	<u>2,2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243	2,26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5)	(2,6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審核	5,852	3,863
	<u>3,930</u>	<u>3,44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經審核	3,930	3,4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0	3,440
	<u>3,930</u>	<u>3,4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 GEM 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與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12,941	27,218
來自餐廳業務之收入	3,682	10,503
	<u>16,623</u>	<u>37,721</u>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指標。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204</u>	<u>11,737</u>	<u>3,682</u>	<u>16,623</u>
分部業績	<u>63</u>	<u>(525)</u>	<u>(2,887)</u>	<u>(3,349)</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67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224)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
經營虧損				<u>(3,506)</u>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 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回淨額				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67</u>
除稅前溢利				(2,103)
稅項				<u>(6)</u>
期內溢利				<u><u>(2,109)</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356	24,862	10,503	37,721
分部業績	180	2,706	(487)	2,399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79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2,169)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167)
經營溢利				2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 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回淨額				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9
除稅前溢利				1,725
稅項				3
期內溢利				1,728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808	12,526
亞洲國家／地區(不包括香港)(附註1)	23	10
歐洲國家(附註2)	9,072	19,532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3)	2,222	4,784
澳洲	385	868
南非	112	—
其他	1	1
	16,623	37,721

附註：

1. 亞洲國家／地區包括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俄羅斯、西班牙及英國。
3.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巴西及美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分類，按照地理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66	4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4	298
	790	723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	100	—
股息收入的利息收入	42	174
租金優惠收入	420	210
服務費	26	62
雜項收入	73	146
	<u>662</u>	<u>59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1,280	765
	<u>1,280</u>	<u>765</u>
	<u>1,942</u>	<u>1,358</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8	1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3	229
	<u>551</u>	<u>396</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	20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753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7,989	27,971
	<u>7,989</u>	<u>27,971</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遞延稅項	(6)	—
	<u>(6)</u>	<u>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之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109)</u>	<u>1,728</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0.05	<u>666,423,133</u>	<u>666,423,13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大量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約0.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1百萬港元)，且並無大量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同期：零)。

10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67	5,711
31至60日	187	200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	—
	<u>1,154</u>	<u>5,911</u>

本公司一般允許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72	1,667
31至60日	277	774
61至90日	38	238
91至180日	29	32
180日以上	22	22
	<u>1,638</u>	<u>2,733</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050 港元 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面值 0.050 港元 之普通股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期／年初	1,000,000	50,000	1,000,000	50,000
股本增加	—	—	—	—
期／年末	<u>1,000,000</u>	<u>50,000</u>	<u>1,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666,432	33,321	666,432	33,321
期／年末	<u>666,432</u>	<u>33,321</u>	<u>666,423</u>	<u>33,32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13 金融工具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以下為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基於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可觀察之公平值水平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第1級所包含除報價外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估值技巧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如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銷售(附註)	3	—
關連人士交易性質		
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附註)	192	186
向望新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附註)	1,007	1,9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之利息收入	42	174

附註：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鄭若雄女士之子勞碇光先生。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59	1,312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收入約為 16.62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55.93%。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2.11 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 1.73 百萬港元。

鑑於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上美國及歐洲市場持續疲弱，電子產品銷售面臨日益艱困之環境。儘管於回顧期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持續為其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西班牙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印刷線路板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之分包服務。

鑑於如上文所述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包括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開展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同時將探索新商機以拓闊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利潤及回報。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期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 12.94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52.45%。電子產品之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 13.13 百萬港元。期內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之捕魚指示器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 8.77 百萬港元所致。捕魚指示器減少乃因高端產品銷售量減少所致。

提供餐飲服務

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收入約為3.6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0.50百萬港元減少約64.9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境外旅遊現象影響本集團之餐飲業務以及香港餐飲業之整體市場狀況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收入約為16.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37.72百萬港元減少約55.9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之收入減少約14.28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2%減少至期內之約20.31%。本集團期內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子業務（即捕魚指示器）的較高利潤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73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57.16%。有關減少乃由於期內並無應付佣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4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7.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9.78百萬港元），減少約18.62%。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期內匯兌差額減至虧損約0.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虧損約0.76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3百萬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3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0.26港仙)。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3.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64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80(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4)。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76%(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11%)，按總借貸除以權益計算。

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有關本公司於期內的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1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整個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存放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放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03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6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期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8.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96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相關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878,000	0.73%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78,000	0.73%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4,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Lissing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5,019,960	23.26%
鄭則麗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55,019,960	23.26%
周綺琳	實益擁有人	128,824,574	19.33%
Siu Hiu Ki Jamie	實益擁有人	103,581,986	15.54%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附註2)	61,009,150	
	實益擁有人	<u>20,148,867</u>	
		81,158,017	12.18%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附註2)	61,009,150	9.15%
Siu Wa Kei	實益擁有人	1,289,800	
	受控法團權益	<u>60,578,049</u>	
		61,867,849	9.28%

附註：

1. Lissington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作為楊東成先生受託人)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該守則的規定。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期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